

长春市九台区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公布长春市九台区 2026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并征集工伤预防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工伤预防工作，建立工伤预防长效机制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字〔2019〕182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及重点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，经九台区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集体研究，现公布 2026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，并征集工伤预防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伤预防重点领域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行业；

（二）机械制造业（包括轨道机械制造、汽车零部件制造等）；

（三）采矿行业（包括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业等）；

（四）建筑施工业（包括建筑施工、水利能源建设项目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）；

(五) 交通运输业（包括城市交通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等）；

(六) 尘肺病相关行业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(一)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，在我区合法登记（注册），具备法人资格，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符合九台区工伤预防重点领域、在九台区参保的大中型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。

(二) 九台区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征集时间为：2026年3月19日-2026年4月3日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请材料包括《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》（附件2）和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由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，分别扫描成PDF文件，以U盘方式报送。原件存档备查。

请申请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行业协会、大中型企业于截止时间前将申请材料报工伤预防联席会办公室（区人社局行政审批办公室，地址：九台区民生大厦5楼513室）。逾期将不予受理申请。

联系人：岳利强 张健

联系电话：82376116

现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《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》
2. 《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（模版）》

长春市九台区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代章)

2026年3月12日

